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拟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投资海航商业单一资金信托、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拟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投资海航商业单一资金信托、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理财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使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实际，能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同意《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海航商业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海航商业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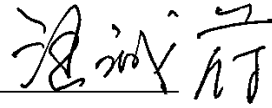
8、《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内容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无正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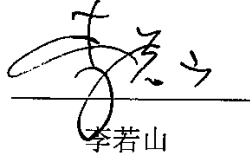


汪诚蔚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无正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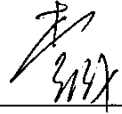


李若山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无正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